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文傑

電話：05-3620123#8471

電子信箱：hrh120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06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500000A_1130006171_ATTACH1.docx、
376500000A_113000617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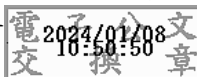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即日起本府終止辦理「嘉義縣處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流程」，相關案件改依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」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28日府授社兒福字第1120319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112年12月13日召開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第2次網絡聯繫會報，會議中決議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，自112年7月1日起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少年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，因此終止辦理自104年制定之「嘉義縣處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流程」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相關案件移至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，並請依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」（如附件2）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學務處

113/01/08



1130000104